

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、扩大/缩小、变更、暂停、恢复、撤销和换证的说明

1 保持

获证客户经过JCC监督审核其体系符合标准要求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,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,则 JCC 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。

2 扩大/缩小

获证客户希望扩大/缩小认证体系覆盖的范围或原依据标准的内容扩大/缩小时,需填报《合同变更协议》,JCC 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;如受理,JCC根据情况实施审核。

3 变更

认证依据的标准和/或 JCC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,或获证客户的法人资格、所有权等发生变更时,JCC将根据情况组织实施审核。

4 暂停

有下列情况之一:

- a) 获证客户违反了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规定,指出后仍未纠正的;
- b) 获证客户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要求,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抽查出现不合格;
- c)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出现重大不符合;
- d)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,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;
- e)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;
- f)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,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,且在规定的时限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,且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;
- g) 不承担、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;
- h) 获证客户未按规定时限接受JCC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;
- i) 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JCC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;
- j)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;
- k)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,需要暂停证书的;
- l) 获证客户在接受JCC现场审核后六个月未交纳认证费用;
- m) 有充分信息表明该获证客户六个月以上体系不能有效运行;
- n) 客户发生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事故,反映出客户的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;
- o) 主动请求暂停的;
- p)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。

JCC 暂停获证客户认证注册资格，暂停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但属于 d)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。JCC 将在网站上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，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，并上报到认监委，获证客户自暂停之日起禁止继续使用和宣传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，直至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。

5 恢复

获证客户已在JCC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，即可办理恢复手续，凡因体系运行不正常导致暂停的需要进行现场验证，按特殊审核办理恢复（特殊审核可与监督审核一并进行）；获证客户从接到中建协恢复认证资格通知后，即可恢复认证证书和标识的正常使用。

6 撤销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经 JCC 相关部门批准，将撤销获证客户认证注册资格：

- a) 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；
- b)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，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；
- c)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等事故，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的；
- d)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；
- e)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（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得批准）；
- f)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；
- g)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，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，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；
- h) 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并在国内销售的，已达期限的；
- i) 因认证依据变更，获证客户不能满足变更后的标准要求；
- j) 认证证书超过有效期，获证客户不愿意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；
- k) 获证客户遇到客观情况，主动放弃认证注册资格的；
- l)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。

认证证书和标识属JCC知识产权，当获证组织被撤销证书后，应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标识，并将证书交回JCC。如获证组织仍继续使用证书和认证、认可标识，将视为侵权行为。自撤销之日起，一个月内不交回证书的，JCC将予以公告或在网上发布信息。